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914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家旻

被　　告　葉芸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707元，及如附表三至十六「應繳款金額」欄所示各筆金額分別自其「利息起算日」欄所載日期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7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附表一所示之特約商即第三人訂購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並辦理分期付款，各繳款日、起迄日、分期期數、期付金額均如附表一所示，上開特約商將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原告，並簽訂有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及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嗣被告僅繳納如附表一所示之期數後，即未再繳付，尚分別積欠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未給付，顯已違反系爭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第10條、系

爭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第11條之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同條約定，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納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707元，及就其中附表二「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給付依附表二「利息起算日」欄所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以書狀辯以：對原告主張無意見，惟伊需照顧生病幼兒暫無力清償全部金額，期能分期償還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之判斷：

㈠未償還本金之認定：

1.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特約商訂購商品，各繳款日、起迄日、分期期數、期付金額均如附表一所示，且上開特約商將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原告，嗣被告僅繳納如附表一所示之期數後，即未再繳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9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5頁），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而附表一所示分期付款買賣之商品金額均與分期總金額相同，可知本件分期付款均無約定利息，是被告所繳納之金額皆為償還本金，是本金餘額即分別如附表一「剩餘未繳金額」欄位所示，首堪認定。

㈡原告依民法第389條之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到期之款項。

1.按「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系爭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第10條、分期付

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第11條固分別約定：「如您有延遲付款…（略）…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本公司（即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您（即被告）立即清償全部債務」、「如您未依約履行本契約或本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之約定…（略）…所有未到期之分期價款均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惟民法第389條既有前揭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事項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

2.經查，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分別如附表一「分期總額」欄所示，已如前述，則必須被告積欠總金額分別達上開價金之5分之1時，原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繳付如附表一所示「實際繳付期數」後即未再繳款，依兩造所約定每月5日還款、每期應分別繳款如附表一「期付金額」欄所示金額計算，則就附表一所示標的物，被告遲繳之金額達到全部價金5分之1之日即如附表一「遲繳金額達價金1/5之日」所示，是原告已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67,707元。

㈢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

1.依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第10條及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第11條之約定，如被告有延遲付款時，原告得不經催告，要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16%計收遲延利息。本件被告有遲延付款之情形，原告自得依該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

2.原告雖主張自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計算遲延利息，惟原告應自各期應繳款日屆期後，始得請求該期之遲延利息，並於遲繳金額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後，始請求剩餘全部價金之遲延利息。故原告就附表一所示各筆款項所得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即分別如附表編號三至十六所示，逾此部

分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不可採。

㈣至被告雖以其現無力償還等語置辯，然有無資力償還，僅係原告之債權現實上得否獲償之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審酌原告本件就利息之請求部分雖有部分敗訴，惟考量其敗訴部分占全部請求之比例甚微（即請求遲延利息部分），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第三人即特約商	標的物	期付金額	期數	分期總額	分期起訖日（民國）	實際繳付期數	剩餘未繳金額	遲繳金額達價金1/5之日（民國）
1	富邦媒	Apple 2022	首期808	24	19,185元	113年5月5	15	7,191元	114年12月5日

	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ad Air 5 10.9吋 WiFi 64G	元，之後各期799元			日至115年4月5日			
2		Apple 2022 iPad 10 10.9吋 WiFi 256G	首期814元，之後各期808元	24	19,398元	113年6月5日至115年5月5日	14	8,080元	114年12月5日
3		Apple Watch S9 GPS 45mm 金屬錶殼搭配運動型錶帶	首期618元，之後各期599元	24	14,395元	113年6月5日至115年5月5日	13	6,589元	114年11月5日
4		Apple 2022 iPad 10 10.9吋 WiFi 256G	首期756元，之後各期746元	24	17,914元	113年7月5日至115年6月5日	12	8,952元	114年11月5日
5		Samsung Galaxy A15 5G 6.5吋 4G 128G	首期230元，之後各期220元	24	5,290元	113年11月5日至15年10月5日	8	3,520元	114年11月5日
6		OWL CAMP DSR 桌面三層摺疊置物架橡木拼色	首期92元，之後各期88元	18	1,588元	113年11月5日至115年4月5日	12	528元	115年2月5日
7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OWL CAMP低腳高背椅 頭枕加大版 LD LSD 承重140kg	首期114元，之後各期121元	24	2,897元	113年11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	10	1,694元	115年1月5日
8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AirPods Pro 2 USB-C充電盒 摺疊支架組	首期321元，之後各期299元	24	7,198元	113年11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	8	4,784元	114年11月5日
9		Apple AirPods Pro 2 USB-C充電盒 手機掛繩組	首期317元，之後各期313元	24	7,516元	114年2月5日至116年1月5日	5	5,947元	114年11月5日
10		Apple AirPods Pro 2 USB-C充電盒 60W編織線組	首期326元，之後各期308元	24	7,410元	114年3月5日至116年2月5日	4	6,160元	114年11月5日
11		ALLRE歐瑞生醫享受食刻打卡杯1入組	首期37元，之後各期26元	24	635元	114年4月5日至116年3月5日	7	442元	115年3月5日
12		OPPO A5 Pro 6.67吋 6G 128G	首期249元，之後各期233元	24	5,608元	114年7月5日至116年6月5日	2	5,126元	115年1月5日
13		Apple AirPods 4 二合一編織線組	首期187元，之後各期185元	24	4,442元	114年8月5日至116年7月5日	3	3,885元	115年3月5日
14		Apple AirPods 4 主動式降噪款	首期235元，之後各期229元	24	5,502元	114年8月5日至116年7月5日	3	4,809元	115年3月5日

附表二：（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應給付金額	利息起算日
1	7,191元	114年8月6日
2	8,080元	114年8月6日
3	6,589元	114年7月6日
4	8,952元	114年7月6日
5	3,520元	114年7月6日
6	528元	114年11月6日
7	1,694元	114年9月6日
8	4,784元	114年7月6日
9	5,947元	114年7月6日
10	6,160元	114年7月6日
11	442元	114年11月6日
12	5,126元	114年9月6日
13	3,885元	114年11月6日
14	4,809元	114年11月6日

附表三：（金額均為新臺幣）

標的物：Apple 2022 iPad Air 5 10.9吋 WiFi 64G（附表一編號1）			
期數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民國）
16	114年8月5日	799元	114年8月6日
17	114年9月5日	799元	114年9月6日
18	114年10月5日	799元	114年10月6日
19	114年11月5日	799元	114年11月6日
20	114年12月5日	3,995元	114年12月6日

		（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合　　計		7,191元	

附表四：（金額均為新臺幣）

標的物：Apple 2022 iPad10 10.9吋 WiFi 256G（附表一編號2）			
期數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民國）
15	114年8月5日	808元	114年8月6日
16	114年9月5日	808元	114年9月6日
17	114年10月5日	808元	114年10月6日
18	114年11月5日	808元	114年11月6日
19	114年12月5日	4,848元（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4年12月6日
合　　計		8,080元	

附表五：（金額均為新臺幣）

標的物：Apple Watch S9GPS 45mm 金屬錶殼搭配運動型錶帶（附表一編號3）			
期數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民國）
14	114年7月5日	599元	114年7月6日
15	114年8月5日	599元	114年8月6日
16	114年9月5日	599元	114年9月6日

17	114年10月5日	599元	114年10月6日
18	114年11月5日	4,193元（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4年11月6日
合　　計		6,589元	

附表六：（金額均為新臺幣）

標的物：Apple 2022 iPad10 10.9吋 WiFi 256G（附表一編號4）			
期數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民國）
13	114年7月5日	746元	114年7月6日
14	114年8月5日	746元	114年8月6日
15	114年9月5日	746元	114年9月6日
16	114年10月5日	746元	114年10月6日
17	114年11月5日	5,968元（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4年11月6日
合　　計		8,952元	

附表七：（金額均為新臺幣）

標的物：SamsungGalaxy A15 5G 6.5吋 4G 128G（附表一編號5）			
期數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民國）
9	114年7月5日	220元	114年7月6日

10	114年8月5日	220元	114年8月6日
11	114年9月5日	220元	114年9月6日
12	114年10月5日	220元	114年10月6日
13	114年11月5日	2,640元（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4年11月6日
合計		3,520元	

附表八：（金額均為新臺幣）

標的物：OWL CAMP DSR桌面三層摺疊置物架橡木拼色（附表一編號6）			
期數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民國）
13	114年11月5日	88元	114年11月6日
14	114年12月5日	88元	114年12月6日
15	115年1月5日	88元	115年1月6日
16	115年2月5日	264元（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5年2月6日
合計		528元	

附表九：（金額均為新臺幣）

標的物：OWLCAMP低腳高背椅 頭枕加大版 LD LSD承重140kg（附表一編號7）			
期數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民國）

11	114年9月5日	121元	114年9月6日
12	114年10月5日	121元	114年10月6日
13	114年11月5日	121元	114年11月6日
14	114年12月5日	121元	114年12月6日
15	115年1月5日	1,210元（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5年1月6日
合計		1,694元	

附表十：（金額均為新臺幣）

標的物：AppleAirPods Pro 2 USB-C充電盒 摺疊支架組（附表一編號8）			
期數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民國）
9	114年7月5日	299元	114年7月6日
10	114年8月5日	299元	114年8月6日
11	114年9月5日	299元	114年9月6日
12	114年10月5日	299元	114年10月6日
13	114年11月5日	3,588元（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4年11月6日
合計		4,784元	

附表十一：（金額均為新臺幣）

標的物：AppleAirPods Pro 2 USB-C充電盒 手機掛繩組（附表一編號9）			

期數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民國）
6	114年7月5日	313元	114年7月6日
7	114年8月5日	313元	114年8月6日
8	114年9月5日	313元	114年9月6日
9	114年10月5日	313元	114年10月6日
10	114年11月5日	4,695元（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4年11月6日
合計		5,947元	

附表十二：（金額均為新臺幣）

標的物：AppleAirPods Pro 2 USB-C充電盒 60W編織線組（附表一編號10）			
期數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民國）
5	114年7月5日	308元	114年7月6日
6	114年8月5日	308元	114年8月6日
7	114年9月5日	308元	114年9月6日
8	114年10月5日	308元	114年10月6日
9	114年11月5日	4,928元（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4年11月6日
合計		6,160元	

附表十三：（金額均為新臺幣）

標的物：ALLRE歐瑞生醫享受食刻打卡杯1入組 （附表一編號11）			
期數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民國）
8	114年11月5日	26元	114年11月6日
9	114年12月5日	26元	114年12月6日
10	115年1月5日	26元	115年1月6日
11	115年2月5日	26元	115年2月6日
12	115年3月5日	338元（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5年3月6日
合計		442元	

附表十四：（金額均為新臺幣）

標的物：OPPOA5 Pro 6.67吋 6G 128G （附表一編號12）			
期數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民國）
3	114年9月5日	233元	114年9月6日
4	114年10月5日	233元	114年10月6日
5	114年11月5日	233元	114年11月6日
6	114年12月5日	233元	114年12月6日
7	115年1月5日	4,194元（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5年1月6日
合計		5,126元	

附表十五：（金額均為新臺幣）

標的物：AppleAirPods 4 二合一編織線組（附表一編號13）			
期數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民國）
4	114年11月5日	185元	115年11月6日
5	114年12月5日	185元	114年12月6日
6	115年1月5日	185元	115年1月6日
7	115年2月5日	185元	115年2月6日
8	115年3月5日	3,145元（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5年3月6日
合計		3,885元	

附表十六：（金額均為新臺幣）

標的物：AppleAirPods 4主動式降噪款（附表一編號14）			
期數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民國）
4	114年11月5日	229元	114年11月6日
5	114年12月5日	229元	114年12月6日
6	115年1月5日	229元	115年1月6日
7	115年2月5日	229元	115年2月6日
8	115年3月5日	3,893元（已可請求全部價	115年3月6日

		金）	
合　　計		4,809元	